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施帝文

電話: (02)7736-6365

電子信箱: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108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原書函 (A0900000E_112011085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 防治制度之瞭解,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性 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 法」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 仁踴躍選讀。

說明: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8日總處 培字第1123030300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電2893/11/210文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李亭緯

電話: 02-23979298#535

E-Mail: a09330222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23030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,本 總處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「性別平等教育 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(以下簡 稱性平三法)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,請查照並轉 知機關所屬同仁踴躍選讀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,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 公布,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,餘自113年3月8日施 行。
- 二、為使公務機關(構)學校及其同仁對性平三法修正重點有一致性、完整性之瞭解,本總處業請法制主管機關教育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修法重點資料並推薦講座,由本總處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 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: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電 2023/1/408



第1頁,共1頁